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785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非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債　務　人　陳加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陸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；(二)柒萬壹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